

解釋第二條第二項「集體行進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警務處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廳77.9.14.61567號（二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9月14日

集遊法所稱「集會行進」，雖無明文規定人數，但依學理以三人以上，惟須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，如學生、軍隊集會行進，則非屬集遊法集體行進範圍。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77.9.14.警保字第六一五六七號（二））